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6—073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到会 6 名，独立董事于红兰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特委托独立董事张启鑫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4、会议由董事长熊强先生主持，公司高管人员、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6 年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友谊地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武汉信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信基金”）、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友谊地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并签署《友谊地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鉴于武信基金为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武汉信用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本公司董事李剑先生、邱华凯先生为武信基金董事，本公司监事范思宁先生为武信基金监事，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李剑先生、邱华凯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法人，董事长熊强先生因在关联企业任职，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关联董事熊强先生、李剑先生、邱华凯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友谊地产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8 日